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中工经经团函〔2018〕35号

入会邀请函

各有关单位：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英文名：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IAL ECONOMICS，缩写：CFIE）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简称中国工经联。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88年，中国工经联在原国家经济委员会机构改革时成立，原名为中国工业经济协会，时任国家经济委员会主任吕东同志担任会长。1998年，经国务院领导同意、有关部门批准，更名为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原航空航天工业部部长林宗棠同志担任会长。2003年，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原院长徐匡迪同志担任会长。2011年，经中共中央批准，全国政协常委、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工业和信息化部原部长李毅中同志在第五届全国理事会上当选为新一届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长，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顾秀莲和第十届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工程院第六届主席团名誉主席徐匡迪同志担任名誉会长。

中国工经联是全国工业行业协会的联合组织，拥有全国性工业行业协会会员单位178家。主要工作：按照“顺应形势、找准定位、转变职能、创新服务”的工作方针，围绕“新型智库、产业协同、国际合作”的战略定位，将自身打造成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新型智库，积极推进中国工业化的进程，推进工业的科技创

新与转型升级；通过调查研究，向政府反映行业、地区、企业的情况和意见，为政府决策提供建议；通过“智库+联盟+展会+基金+园区”五位一体的联动模式，大力推进产业协同；开展同世界各国及地区的工商协会交流与合作，努力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国际产业合作；整合各类资源，利用多种形式和平台，为会员提供优质服务。中国工经联取得的工作业绩，受到理事单位、会员单位以及社会各界的支持和认可，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的充分重视和肯定。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中国工经联工作都作出过重要批示，充分表明所寄予的关心和厚望。

中国工经联每年有以下重要活动：评选“中国工业大奖”；举办“经贸形势报告会”，邀请有关部委领导解读当年我国经贸形势；开展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培育）企业评价与发布；中国工业综合指数（ICI）运行；举办“中国工业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会”；举办“中国行业协会发展论坛”、“中国区域经济发展论坛”、“中国机器人产业创新峰会”、“中国行业经济指数论坛”；开展“一带一路”工商协会联盟（BRICA）相关活动，举办“世界工商协会（WICO）论坛”以及“汉堡峰会”、“环球中国商务会议”、“全球制造业与工业化峰会”等国际会议。

中国工经联与联合国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全球契约组织、美国商会、欧盟驻华使团、欧洲工业和雇主联合会、德国工业联合会、德国阿登纳基金会、德国汉堡商会、英国工业联合会、法国企业运动联盟、荷兰国家贸易促进中心、芬兰新地省、新西兰工业联合会、巴西工业联合会、日本经济团体联合会、韩国工业联合会、全俄工商业联合会、土耳其工商业协会、伊朗-中国工商会、哈萨克斯坦国际商会、立陶宛工业联合会、蒙古国家工商会、埃及企业家协会、乌克兰

工业企业家联盟、格鲁吉亚国家工商会、白俄罗斯共和国企业家协会、捷克工业联合会、罗马尼亚工商会、巴基斯坦投资委员会、拉脱维亚工商会、印度工商会联合会、香港中华总商会、台湾工商协进会、台湾工业总会、中国工程院、中国社科院等国内外知名组织和中联部、外交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有关部委建立了密切联系，开展了广泛的、形式多样的合作。

中国工经联愿竭诚与国际组织、工商协会、各类企业、各行业专家和友好人士等合作，为政府、行业、企业和社会提供优质服务。诚挚欢迎贵单位加入我会，成为我会会员。让我们共同努力，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实现中国工业现代化，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做出新的贡献！

如了解我会更多相关工作情况和入会相关信息，请登录中国工经联网站（<http://www.cfie.org.cn>）查询。

- 附件：1、《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申请入会办法及程序》；
2、《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费交纳标准（草案）》；
3、《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
4、《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企业单位会员登记表》；
5、《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联系部门：经济团体工作部

联系人：闫妍、李小凤、胡琰、王禹、汪富亮

电话/传真：010-82025486、82078904、62384510

附件一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申请 入会办法及程序

根据《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章程》和《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费交纳标准与办法》规定,为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工经联)欢迎各类企业、行业协会及其他经济团体加入我们的服务行列,现将有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吸收范围

凡承认《中国工经联章程》,履行会员权利和义务,按期缴纳会费,经民政部门正式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或联合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在国内工商管理机关依法注册登记的各种所有制企业(制造业、IT业、服务业等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研究院、所)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工经联,经批准成为协会单位会员或企业单位会员。

二、 入会手续

(一) 协会(或联合会、学会、研究会、基金会)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网上下载)一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网上下载)三份;
3. 本协会《章程》复印件一份及电子版;
4. 《社团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企业

1. 加盖单位公章的《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网上下载）一份；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单位会员登记表》（网上下载）三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加盖单位公章）。

三、报送方式

以邮寄方式将盖章原件寄到中国工经联经团部。具体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龙翔路甲 7 号

邮 编：100191

电话/传真：010-82025486、82078904、62384510

电子信箱：jingtuanbu@163.com

联 系 人：闫妍、李小凤、胡琰、王禹

四、审批程序

（一）中国工经联收到《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等有关材料后，由经团部进行初审，报送办公会议审核；

（二）由中国工经联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审批新会员，审批通过后，本会向获准入会单位颁发《会员确认函》；

（三）本年度审批的新会员将报送理事会最终确认；

（四）入会单位收到复函后，即可参加本会的活动，并根据本会的有关规定交纳会费，到账后将及时开具并邮寄发票。

上述各项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工经联经团部联系。

附件二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会费交纳标准

(草案)

- (一) 副会长单位, 25 万元/每年;
- (二) 主席团主席单位, 20 万元/每年;
- (三) 理事单位, 2 万元/每年;
- (四) 会员单位, 1 万元/每年;
- (五) 协会单位免收会费。

附件三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单位会员入会申请书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根据《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章程》有关规定，我单位申请加入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成为贵会单位会员，我们将遵守章程，执行决议，按时交纳会费，履行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请审核批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企业单位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英文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号		
资产构成及主要所有者						
行业类别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法人代表		姓 名	职 务		电话（加区号）	
主要领导人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总资产	销售收入 （上年）	实现利税 （上年）	出口创汇额		员工总数	年龄结构 （平均）

加入过哪些协会及任职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企业简介 (可另附A4纸填写)	
部级奖励情况 获全国和省、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附件五

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协会单位会员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协会名称				
英文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网 址		电子信箱		
批准单位		业务指导单位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版物				
法人代表	职 务	姓 名		电话
主要领导人	会长 (理事长)			
	副会长 (副理事长)			
	秘书长			
联系部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手机
常务理事数目		理事数目		
会员单位数目		涉及行业		
专职工作人员数目		兼职工作人员数目		

分会及专业委员会	
已加入的协会 及组织	
协会简介 (可另附A4纸填写)	
获奖励情况	
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本会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